

协议号：LFDT20230315

综合物流服务合作协议

-签约地点：深圳

-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 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
A-2栋厂房301

法定代表人：杨柳飞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亮锋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前海湾保税港区（园区）招商保
税前海三号仓403室

法定代表人：刘迎斌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在前海湾保税港区开展仓储、报关、运输服务及其他相关第三方物流增值服务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签约方

- 1.1 本协议签订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由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亮锋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在以下的协议内容里，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协议双方”或“双方”。
- 1.2 甲方和乙方的协议关系是非排他性的。甲方有权与任何个人或企业实体就有关类似的设施、服务和资源签约，反之，乙方也有同样的权利。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2.1 乙方在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保税港区（简称该地区）拥有仓库设施设备、报关资质、运输资源等相关资质，经营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等相关业务。
- 2.2 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管理的仓库、运输、代理报关等资源优势，并指定乙方为其货物提供仓储管理、报关、运输及相关增值物流服务。
- 2.3 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其他公共物流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3.1 服务期限为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止。
- 3.2 协议期满，如果双方对合同均无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 2 年。

第四条 服务费率及结算

- 4.1 仓储服务费率为 2 元/立方米/天（不含税价，甲方需另支付 6%增值税），包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消防设施维护费等（具体费率详见报价单）。

- 4.2 协议期限届满,甲方需向乙方结清全部应付的仓储服务费及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3 乙方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费用账单给甲方,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前完成确认,否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同默认乙方账单。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发票后60个自然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 5.1.1 保证在租赁仓库内不存放海关法禁止的非法货物,不存放国务院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包含的危险化学品,以及不存放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危险货物物品名表》内包含的危险货物,所委托的货物与所提供的单证相吻合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由于货物与单证不符及/或因甲方原因储存货物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予以足额赔偿。乙方仓库为丙二类仓库,可以储存固体可燃货物,禁止储存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禁止储存闪点大于60℃的可燃液体。(注:闪点小于等于60℃的易燃液体属于危险品,不可存放)。由于甲方瞒报、擅自储存上述禁止物品而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予以足额赔偿。
- 5.1.2 甲方有责任与义务确保实物库存与海关账册数据一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差异所带来的任何关务风险由甲方承担。双方有责任与义务在协议终止前一个月进行实物库存与海关账册数据的盘点,对于差异数据必须处理完毕。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账册不平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损失。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账册不平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损失。
- 5.1.3 甲方有责任与义务在协议终止前一个月,对其以乙方名义申报进境的自用物

资（包括但不限于叉车、装卸设备等）进行盘点，并将该类物资运往境外或按海关有关规定处理。

- 5.1.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有必要的或相关的文件、资料或货物信息以确保乙方能够履行本协议义务提供物流服务。
- 5.1.5 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信息之日起，必须及时、充分告知乙方：与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货物相关的任何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可能发生的变质、损坏，其危害性或其对其他货物、财产、人身或环境可能产生的污染或其他影响等。如因甲方未及时、充分告知乙方，造成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 5.1.6 甲方委托乙方报关，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委托报关单据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单、证、货相符；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删单、改单，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有需要，甲方有义务与乙方人员一同协助海关进行查验，回答海关的询问，配合相关调查，并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
- 5.1.7 甲方承诺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进出口食品储运场所与人员卫生规范》SN/T1879.1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卫生规范，承担所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进出口食品储运场所与人员卫生规范》SN/T1879.1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卫生规范带来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1.8 甲方接受并配合中国海关等相关部门的监管管理并按规定申报。

5.2 乙方责任：

5.2.1 保证仓库在交付甲方使用时具备海关批准的牌照，并负责其在服务期限内的年检。

5.2.2 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仓库及其附属设施处于安全、良好的运作状态。

- 5.2.3 保证仓库正常的电力供应。但由于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非乙方行为造成的公用供电、供水及其他公共能源中断等情况除外。
- 5.2.4 乙方应勤勉地按照双方约定的 SOP 为甲方提供服务，包括货物报关、入/出库操作、理货（含约定的增值服务）、库内货物的管理和相应的运输服务，其代理甲方的操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法规及操作的咨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地向海关、国检进行申报。
- 5.2.5 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园区管理要求的其他增值服务，费率由双方协商。
- 5.2.6 甲方负责购买乙方仓库内甲方货物的相应保险。如甲方要求乙方负责代理购买的，甲方必须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明确通知乙方，同时费用由甲方支付，如出险，乙方将对甲方损失进行赔付，但赔付金额以保险机构评估金额为最高赔付上限。如甲方未明确通知要求乙方购买，则由甲方自行购买相关保险，并承担相应风险。
- 5.2.7 乙方应为被其聘用在仓库内工作的雇员购买工伤保险、意外险及责任险等。
- 5.2.8 乙方须按时提供结算单据与对账清单，以便甲方核对、结算。

第六条 账单、发票及付款

- 6.1 乙方根据约定的费率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没有双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修改或改变费率和付款方式。
- 6.2 乙方按自然月出具提供的服务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的账单，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发票 60 个自然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到乙方账户，因此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和汇率差由甲方承担。
- 6.3 如果甲方对乙方开出的账单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有争议的账单以便乙方核对。

- 6.4 无论何种理由,甲方都不得未经乙方同意,自行将有争议金额自应付款中扣除。
- 6.5 如果甲方拖延付款,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收取方式为逾期应付款金额乘以逾期天数乘以万分之三。
- 6.6 甲方及其货主对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对该货物从事任何变卖、拍卖、抵押、扣押、留置、赠送、拆装、使用及其他处置。乙方在此同意并完全承认甲方及其货主对合同项下货物拥有所有合法权利,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合同项下任何货物及相关单证的留置权。双方的争议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 6.7 如果发生新增的收费项目,乙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确认,但政府或第三方收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码头、船公司等实报实销费用)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即认为已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7.1 在协议期限内,甲方连续 2 个日历月不能按本协议及约定支付服务费或其他相关费用。
- 7.2 (1) 甲方违反海关和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安全操作隐患或损失的。
(2) 乙方违反海关和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安全操作隐患或损失的。
- 7.3 除 7.1 条约定外,一方无故不履行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规定,并在收到对方要求履行或赔偿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未履行义务或予以赔偿。

第八条 索赔

- 8.1 如果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索赔方负有举证责任,应提供支持索赔的一切有效单证,包括但不限于索赔通知书、现场事故证明或确认书、第三方收款凭证、付款证明等。责任方仅对合理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8.2 如果一方因另一方的责任造成的事故,索赔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向另

一方提出索赔，并提供相关证据。

- 8.3 本协议所述的任何赔偿应限于因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任何间接损失（如数据损失、营业收入或利润损失、技术或经营权利的损失等）或惩罚性赔偿。

第九条 协议提前终止

- 9.1 在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发生第七条所列的任何一种违约行为，非违约方可于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协议的终止将在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非违约方行使终止协议的权利，不妨碍其根据协议应该享受的权利和得到的补偿。

- 9.2 如果第 7.1 条款的情况发生，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如果第 7.2（2）条款的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费用支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合同项下的全部未付费用乙方无权再主张，如未付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及支付不良事件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还应赔偿、支付剩余部分。

- 9.3 如果任何一方确实需要提前终止协议，必须提前 90 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9.4 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约协议的，甲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协议期限届满之日迁离仓库。甲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仓库的，乙方将正常收取甲方仓储服务费。

第十条 免责条款

- 10.1 政府行为：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或其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时。

10.2 不可抗力：凡因发生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如雷电、地震、海啸、暴风、龙卷风、台风、洪水等引起的损失或费用，以及战争、军事行动、内乱、暴力或恐怖活动、罢工、民众骚乱、政府行为、司法行为或辐射、放射性污染、大气、土地、水污染等其他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采取合理措施，控制或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害，并立即用电邮、传真或信函通知对方，还应该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及全部、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0.3 货物本身性质：乙方对因货物自然损耗、腐蚀、内在或潜在缺陷、货物内部特征引起的货物变质、变色、变形、变味或者其他物理的、化学的变化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修正和免责

双方于本协议签订前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或共识，于本协议签订后由本协议所取代，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任何对协议条款的增补、删除或修改都由双方书面确认。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都不能因为未严格履行本协议而要求免责。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双方都应视对方所提供的资料为保密资料而做好保密工作。为此，在没有对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包括其雇员）不得擅自将对方的这些资料泄露给第三方。为向有合适权限的法院或根据法律授权的其他机构提供资料除外。

12.2 保密的期限为收到需要保密的信息之日直至本协议终止后的三年之内。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信息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它可以是电邮、传真或发往本协议所列地址的信件。通讯地址的更改须经提前书面通知，自一方收到另一方的通知之日起有效。

13.2 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即为协议各方的收件地址，任意一方变更收件地址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未书面告知对方地址变更的，所有相对方投往原收件地址的函件无论签收与否均视为有效送达。前述通过书面信件发送通知的要求，不影响双方用电子邮件、电传、电话、传真发送通知进行意思表示的效力，通知经电子邮件、电传、电话、传真等送达对方惯常联系收件方即应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14.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4.2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与诉讼相关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对方合理的律师费用）。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 本协议的以下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对附件进行修改。如果附件规定的条款与本协议规定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15.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仓储报关服务报价单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亮锋物流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亮锋物流有限公司

报 价 单

一、仓库服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收费项目	定义	报价 (RMB)	备注
仓储费	固租	54 元/平方米/月	
	散租	2 元/立方米/天	
装卸费	人工装卸(装卸各收取一次)	11 元/立方米	最低收费 100 元
拣货费	根据订单拣货	1 元/箱	按照箱收取
打板费	货物出库打板	80 元/板	含卡板
贴标费	货物加贴标签	0.3 元/个	不含标签
出入库费	货物进出管理费	5 元/立方米	包含货物清点, 收货报告等
登记捆绑费	车辆进出保税区	60 元/车	
地磅称重费	使用园区内地磅	50 元/次/车	
查验服务费	海关、国检查验服务费	100 元/车	
其他增值服务			根据需要, 另行报价

二、报关费：

收费项目	报价(RMB)	备注
进出境		
进出境报关费	150 元/票	备案清单续页：30 元/页，主页每 6 项为一页，续页每 14 项为一页，共 50 项
换 D/O 代理费	100 元/票	船代费用实报实销
报检代理费	100 元/票	货物检疫实报实销，费用因商品不同而不同
进出区		
入出区报关单	150 元/票	报关单续页 30 元/页，主页每 6 项为一页，续页每 14 项为一页，共 50 项
入出区清单	100 元/票	核注清单不收取续页

报检代理费	100 元/票	发生时收取
其他报关费用		
删改单费	200 元/票	

三、 其他：

- 1、周一至周五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在此工作时间之外属于加班，加班费为：30 元/人/小时；周六、日加班费为：50 元/小时/人；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为：90 元/人/小时；
- 2、以上未列名费用实报实销，报价不含发票，若需要开发票，按具体发票点数另加；
- 3、报价有效期 2023 年 3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 诚信廉洁协议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厂房 301

法人：杨柳飞

乙方：深圳亮锋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前海湾保税港区（园区）招商保税前海三号仓 403 室

法人：刘迎斌

第一条 生效日期

1.1 本《诚信廉洁协议》（下称“本协议”）是双方签订的《综合物流服务合作协议》的附属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若本协议签字日期晚于主协议生效日期，双方确认，本协议的效力追溯至主协议生效日期。本协议自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本协议对本协议签署后及签署前个人未主动披露的贿赂行为具有约束力。本协议对乙方继承方持续有效。

1.2 为了保障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在信任、诚实、坦率与正直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的合作关系，双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二条 乙方承诺及社会责任要求

2.1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2.1.1 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和“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2.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组织甲方人员参加以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旅游、高消费娱乐、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的会议，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2.1.3 利用代理商贿赂甲方员工，例如通过所谓“咨询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咨询协议”，支付“咨询费”等方式，贿赂甲方的在职或相关离职员工。

2.1.4 向客户的客户及利益相关人行贿。

2.1.5 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2.2 投诉渠道

2.2.1 乙方支持甲方的诚信廉洁建设，若甲方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乙方必须拒绝，并向甲方有关部门投诉。若乙方对甲方人员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该行为应视同乙方的贿赂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主动举报渠道：

邮箱: yhr@dtimp.com

电话: 0755-85228099

2.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主动申报:

2.3.1 乙方与甲方是否存在关联供应商关系,不得发生关联交易行为。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或允许甲方员工或其亲属参股乙方公司,达到使甲方员工或其亲属从乙方处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

2.3.2 在参与项目投标时,主动申报乙方与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3 乙方与政府、甲方特定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特定关系(具体范围以甲方通知为准)。

2.4 在与甲方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坚持诚信原则,至少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2.4.1 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

2.4.2 严格遵守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按时、保质、保量提供产品及/或服务;合理报价,不欺诈,不作不实陈述,不牟取暴利。

2.4.3 不得串通、诱导、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监管公司、监管人员在内的第三方怠于履行监督职责,不故意隐瞒应知或明知的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

2.4.4 禁止下级供应商向客户的客户及利益相关人行贿。

2.5 为履行社会责任并确立市场成功地位,乙方应遵循商业道德要求,包括:

2.5.1 诚信经营:在所有商业活动中都应遵循最高的诚信标准。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行为。所有业务交易均应确保透明并应在乙方业务账目和记录中准确反映。应推行监督和强化程序以确保符合反腐败法的要求。

2.5.2 无不正当利益:不得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贿赂或其他形式的不适当或不正当利益。禁止范围涵盖为获取或保留业务、将业务指派给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以直接方式或通过第三方的间接方式,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物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鉴于乙方违反本协议将给甲方造成难以估量的经济损失并可能给甲方带来各种不利法律后果,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乙方将承担如下责任:

3.1.1 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取消其作为甲方供应商的资格,单方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将乙方列入甲方黑名单,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3.1.2 向甲方返还因贿赂行为而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自首次贿赂行为起至贿赂行为被发现时为止已发生的服务金额(服务费金额指为:期间已经实际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违约金。

3.1.3 向甲方返还因未依据“主动申报”条款主动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供应商、关联关系在内的特殊关系而取得的不当利益，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自应申报未申报之日起至未主动申报行为被发现之日止已发生的服务金额（即服务费金额：期间已经实际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违约金。

3.1.4 乙方及其业务人员如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延迟、更换供应商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及律师费、诉讼费等，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3.1.5 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任何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或赔偿。

3.1.6 双方业务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四条、其他一般性条款

4.1 变更：除非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改，且有双方签署，否则此类变更或修改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4.2 关联公司：双方同意，本协议亦适用于甲方的关联公司，此关联公司名单经甲方书面通知可以随时更新。

4.3 法律适用：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而不适用其他冲突法规范。

4.4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5 复本：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2023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亮锋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2023年 月 日

